

## 如何區分所得稅法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與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？

下面兩種是屬於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：

### 1.在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人。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(1)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A.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。
- B.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(2)前述(1)B.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，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，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：

- A.享有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。
- B.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- C.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、執行業務、管理財產、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
- D.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### 2.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，但是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的人。

不屬於前面兩種所稱的個人，即為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。

(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)

(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)